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法理学教程

主编
周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法理学教程

主 编：周 贇

副主编：王 勇

撰稿人：郭春镇 黄金兰

陆幸福 王 勇

张 镭 周 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教程/周贇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078-697-3

I. 法... II. 周... III. 法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2918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理学教程

周 贇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9.75 印张 353 千字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697-3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9.8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孙国瑞 杨峥嵘 张继国 毕 颖 田晓云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 贇	岑 颢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本书作者简介

郭春镇 男，1974年生，山东聊城人，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曾在《法律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家》等期刊上发表论文若干，其中有文为《新华文摘》转载，代表性作品有《美国法律家长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合作）、《论对本人档案的知情权》等。

黄金兰 女，1978年生，江西萍乡人，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曾在《山东大学学报》、《法律方法》、《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有《论法律移植》、《法律解释的社会价值面向》、《从吉尔兹的地方性知识理论说起——关于民族国家法制本土化的几点再思考》等。

陆幸福 男，1974年生，江苏溧水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讲师，在读博士生，在《现代法学》、《求是学刊》等杂志上发表论文若干，代表性作品有《中国公法崛起的法学认知和意义》、《全球性解决方案：新法律正统性的产生、输出与输入》（论著）等。

王勇 男，1977年生，内蒙古通辽人，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在读博士生。在《法制与社会发展》、《现代法学》、《社会科学论坛》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代表性作品有《迈向反思的法理学》、《迈向知识的法理学》、《建构中国法律哲学的前提性准备》等。

张镭 男，1967年出，江苏盐城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全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理事，在读博士生。在《江苏社会科学》、《河北法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代表性作品有《法律规则失效的意义、后果及原因》、《中世纪欧洲城市制度及其法律意义》、《滕尼斯法社会学思想评介》等。

周贇 男，1978年生，江西宜丰人，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曾在《读书》、《山东大学学报》、《环球法律评论》、《民间法》等杂志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其中有文为《高等学校文科学报》转摘，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有《论习惯与习惯法》、《现实主义法学批判》、《传统中国厌讼文化考》、《黑格尔的历史法学思想》等。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程，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程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程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程主要面向本科学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使，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这是一个多元的时代：我们的信仰多元，我们的追求多元，我们的知识体系亦多元。多元的时代虽可能是个如韦伯（Max Weber）所言之“诸神与诸魔”的时代，但另一方面，它却也意味着一个更加平等的时代：只要你足够真诚，只要有追求的勇气，并且只要你愿意，你就应该有“发言”的机会和平台。

我们认为，法学科领域亦当如此。

基于如上考虑，我们——几位来自全国几所高校的年轻教师——以一种严肃的态度，采取合议提纲、分别创著（我们力图摒弃那种名为“编著”实为“剪贴”的教材写作方式）的形式完成了这部教材。

我们希望它能突破现有法理学教材在分析视角、方法论、结构框架等方面之固定、单一且日显僵化的模式，从而为法理学教育的大纲设计、内容体系以及研究方法等方面提供一种新的、但又合理传承旧有理论的选择项；我们也希望它能够比较全面地揭示出法理学乃至法学教研中的各个问题领域，从而为法理学的学习者提供一个基本的知识平台和问题意识；我们更希望它在许多问题上不仅仅能够提供一种知识性的结论，也能够对相关问题作出多个面的提示性的分析，从而使学习者可以在掌握法理学基础知识的同时更多地领会到思考的乐趣——换言之，我们希望这部教材能够让法理学的学习者从一开始就成为能动的对话者而非单纯的接受者。

教材各章分工如下（以姓氏首字母先后为序）：

郭春镇：第六章、第十二章；

黄金兰：第三章、第八章；

陆幸福：第一章、第四章；

王勇：第十章、第十一章；

张镭：第二章、第七章；

周贇：前言、绪论、第五章、第九章。

全书由周贇、王勇统稿。

作者
2006 年国庆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1. 法理学教程
2. 宪法教程
3. 民法总论教程
4. 民法分论教程
5. 行政法教程
6. 经济法教程
7. 刑事诉讼法教程
8. 民事诉讼法教程
9. 刑法教程
10. 商法教程
11. 侵权法教程
12. 婚姻与继承法教程
13. 知识产权法教程
14. 国际公法教程
15. 国际私法教程
16. 国际商法教程
17. 国际经济法教程
18. 国际投资法教程
19. 国际贸易法教程
20. 国际货物买卖法教程
21. 中国法制史教程
22. 外国法制史教程
23. 法律英语教程
24. 合同法教程
25. 公司法教程
26. 金融法教程
27. 税法教程
28. 票据法教程
29. 仲裁法教程
30. 担保法教程
31. 保险法教程
32. 海商法教程
33. 房地产法教程
34. 证券法教程
35. 物权法教程
36. 债权法教程
37.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38. 环境与资源法教程
39. 国家赔偿法教程
40. 律师实务教程
41. 劳动法教程
42. 竞争法教程
43. 航空法教程
44. 信托法教程
45. 中国法律思想史教程
46. 外国法律思想史教程

目 录

绪论	(1)
----------	-----

上篇 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 法律是什么?	(13)
------------------	------

第一节 人类为什么需要法律?	(13)
----------------------	------

第二节 法律是什么的经典界定	(17)
----------------------	------

第三节 法律是什么?	(22)
------------------	------

本章小结	(28)
------------	------

第二章 法律的合法性	(31)
------------------	------

第一节 合法性概说	(31)
-----------------	------

第二节 合法性与合法律性	(38)
--------------------	------

第三节 法律合法性的实现	(41)
--------------------	------

本章小结	(43)
------------	------

第三章 法律的发展	(48)
-----------------	------

第一节 法律起源与发展概说	(48)
---------------------	------

第二节 法律继承与法律移植	(61)
---------------------	------

第三节 法制现代化与法律全球化	(69)
-----------------------	------

第四节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法制现代化	(79)
--------------------------	------

本章小结	(85)
------------	------

第四章 法律的外部环境	(88)
-------------------	------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	(88)
-----------------	------

第二节 法律与宗教	(93)
-----------------	------



第三节 法律与经济	(97)
第四节 法律与政治	(101)
本章小结	(106)
第五章 法律与秩序	(108)
第一节 秩序概说	(108)
第二节 法律与秩序关系概说	(114)
第三节 法律对秩序的作用	(122)
第四节 法律秩序	(125)
本章小结	(134)
第六章 法律与自由	(136)
第一节 不同视野中的自由	(137)
第二节 法律对自由的保障	(148)
第三节 法律对自由的限制	(159)
本章小结	(167)

下篇 根据法律的一般理论

第七章 法律要素	(173)
第一节 要素与法律要素概说	(173)
第二节 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177)
第三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86)
本章小结	(191)
第八章 法律渊源	(193)
第一节 三重视角的法律渊源	(193)
第二节 法律渊源的分类	(204)
本章小结	(212)
第九章 法律事实	(215)
第一节 法律事实概述	(215)

第二节 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	(220)
第三节 法律事实与法的运行	(227)
第四节 法律行为	(233)
本章小结	(242)
第十章 法律关系	(244)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244)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247)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253)
本章小结	(258)
第十一章 法律实施	(260)
第一节 法的执行	(261)
第二节 法的适用	(266)
第三节 法的遵守	(277)
本章小结	(280)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83)
第一节 法律责任释义	(283)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291)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与减免	(294)
本章小结	(298)

绪 论

一、法学、法理学概说

所谓法学，即一切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总称。其中，所谓“法律现象”，是指各种具有法律属性的社会现象。具体说来，我们可以将法律现象分为如下三个层次：一是法规范层面的法律现象。所谓法规范，即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具有法律属性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规范构成法律现象的核心——其他社会现象之所以被称为法律现象，就因为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与法规范相关联。二是法意识、法思维层面的法律现象。即存在于人的意识领域并且只能为意识、思维所把握的法现象，具体说来包括法律意识、法律观念、法律思想、法律理论和法律关系、法律秩序。细而言之，此类法律现象又可分为两大部分，即内向的且主要具有主观性的部分和外在的且主要具有客观性的外在部分。前者是指每一个或每一群社会主体内心所具有的各种法律意识、观念或认识；而后者则指作为一种共识或已经外化为物质载体的各种法律意识、法律理论（如反映在某一著作中的理论）。各种法律关系以及所有法律关系所组成的法律秩序之所以亦属于此一层面的法律现象，主要地就在于它只能为意识所把握（如婚姻关系作为一种法律现象就只能为意识所掌握，而不能被感官感知）。与此不同的第三个层面的法律现象是能够被感官所感知的具有纯物质属性的各种现象，主要包括具有法律属性的各种有体物（如书本、汽车等）和无体物（如光、电等）。

而所谓法理学，一定程度上亦可称之为法的一般理论，其研究对象是贯穿于整个法律现象之中的、具有共通性的法范畴、法规则、法特征和法原理等。具体说来，法理学包括两大部分，即“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和“根据法律的一般理论”：前者是指寻求法律之最终根据、也即寻求法律合理性（legitimacy，也可译为合法性）基础的理论，它解决的是法律被制定出来之前以及法律文本之外的各种法问题，譬如法的本体、法的价值、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等；而后者则以追问实在法的构成要素、逻辑结构以及其效力、实效等问题为主旨，其解决的是法律被创制之后以及法律文本之内的问题。



从如上的简要介绍来看，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子学科，其存在的必要性主要在于以下两方面：

第一，它是所有法学学科中惟一的关于法的基础理论（也称一般基础理论）的学科。所谓“基础理论”，可以作两方面理解：其一是指它对全部法律现象作一综合的理论说明和理论构造，从而为整个法学研究奠定概念上、方法上的基础；其二则指它“只是法学的初步课程，自非欲探索其博大精深之处，而只是大致介绍各种法律的共同原理，藉示研究的津梁……”。^①申言之，法理学之为基础理论还在于它仅仅提供一种具有入门性质的知识和理论。

也正因为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学科，因此，第二，它可以为其他法学子学科（如部门法学）提供一种总体性的理论指导。具体说来包括：为其他子学科提供基本的概念、范畴、术语乃至各种分析问题的思维；为其他学科提供各种关于法律的认识；为其他学科提供基本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视角。当然，我们说法理学可以为其他法学学科提供指导并不意味着法理学就“高人一等”，恰恰相反，法理学必须注意保持与其他法学学科的高度勾联：它必须时刻注意从其他法学学科中汲取理论营养——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又实在可以说其他法学科构成了法理学的“基础”。

综言之，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据一独立而重要的地位——正如理论实践史所一再表明的，凡是忽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学科或学科体系，将势必影响整个学科体系的健康发展；而凡是忽视基础理论的研究者，则势必影响其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我们相信，法学学科也是如此。

二、法理学在当代中国的使命

在传统中国，曾经存在一种蔚为壮观的法学表现形式，即“律学”。所谓律学，最早是汉儒用解经学的观点、方法对官方法律进行注解、说明和阐释而形成的一种官方学术（后民间也出现类似活动），至魏晋时期达到学术上的高潮，而唐时《唐律疏议》中的“疏”和“议”则可谓其中最辉煌的学术成就。很显然，由于律学关注的是以法规范为核心的各种社会现象，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属于典型的法学。然而，作为传统中国的一种学术活动，律学与我们现今所谓的、主要源自西土的法学科又有巨大的不同，其要者有二：第一，关注核心不同。律学关注的就是如何更好地使官方法按照统治者意愿、或官方文化属性得

^① 韩忠谟：《法学绪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1.

到贯彻实施，因而我们可以称其为“权力本位”的；相对而言，现代法学主要关注的则是如何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如何限制国家公权力的滥用，因此可谓“权利本位”。第二，研究方法不同，律学采取的是一种典型的解经学方法（即以所研究之文本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点，以一种虔诚、尊奉而不是论证、批判的态度对之作解释和说明），而现代法学则呈现出多元的方法局面：既有解经学的，也有思辨的，还有实证的……。因此，从这两个角度看，我们确实可以说，传统中国“有律学、无法学（现代法学）”。

也因此，我们现在所谓的“中国法学”主要的就是一种舶来品，其源自于清末修律过程中对西方法学智识的持续借鉴和汲取；相对应地，当代中国法理学也主要是一种舶来品。明确这一点，当然不是要我们妄自菲薄或盲目信从西方法学理论——恰恰相反，承认这一点，要表明的却是我们的如下态度：即，一方面，我们应当有一种“知耻而后勇”式的奋起直追之理论勇气和理论动力；另一方面，我们也用之时刻警醒自己不要迷失于各种理论海洋之中而忘记了我们学习（西方）法学的使命——这种使命当然不应是为理论而理论，而应当是观察、分析、解决我们在法治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和现象。

基于如上认识，我们认为，当下中国法理学至少应当承担如下基本使命：

（1）介绍法学的基本概念、术语、原理，为更深入地研究法学以及更具体地研究部门法学提供知识基础，进而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奠定知识基础。

（2）介绍、梳理前人的法律思想，并对之作一提示性、批判性的分析，为法学科学学习者传承、接续前人思想作一铺垫——我们认为，在这个知识爆炸时代，思想性可能比知识性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3）培养学习者的法律思维和法学学习兴趣。所谓法律思维，简言之，即根据法律的思维，其核心要旨是惯于用“权利（权力）-义务（职责）”的分析框架去分析、思考各种问题——法律思维是法律研习者所必须具有的一种思维模式；而法学学习兴趣对于法学者的意义自不待言。我们认为，法理学应当承担培养学习者之思维和兴趣的责任。

（4）宣传社会主义中国法律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基础知识，为促进全社会法律意识的提高作出应有的贡献。

（5）揭示当代社会主义中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问题域，并提供一种基础性的、导向性的或提示性的认识和理论建议。



三、为何学习法（理）学

作为一门学科的初学者，除了应对该学科本身有一大致认识外，其必定还将面临如下两个问题：即，为什么要学习它？如何学习它？

先贤韩非子讲，“释法术而任心治，尧不能正一国；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废尺寸而差短长，王尔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术，拙匠守规矩尺寸，则万不失也”^①；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在讨论法治与人治的问题时亦曾指出，虽然“墨守成规的政体不会是最好的政体。不过统治者总是要遵循一些普遍的规则的；而且不受激情支配的统治者总的说来比易于感情用事的统治者要强。而法律绝不会听任激情支配，但一切人的灵魂或心灵难免会受激情的影响”，“法律即是摒弃了欲望的理智”。^②

思想者的如上论述，表明的无非是这样一个核心意思，即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继续应当、甚至必须仰赖于法律——当然，此处的法律应当是良法。那么，怎样的法律才是良好的法律？又，怎样创制这样的法律？进而言之，怎样落实这些良好的法律？欲回答这些问题，一方面，固然仰赖于我们的法制实践，但不应忽视的另一方面是，还必须仰赖于我们的法学研究工作。毫无疑问，学习法学是开展法学研究的前提性条件，而学习法学的基础理论（也即法理学）则实可谓开展有关法学研究的前提之前提。

换个角度看，学习法学也有利于我们每一个人适应这个日新月异的世界。法律是人类实践智慧的产物，它的关键功能就在于提供确定的行为预期、行为模式从而简化人们的日常交往并节约各种资源——举例来说，作为一个消费者，在与计算机商家进行买卖协商时，我们并不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去了解所有的关于计算机的专业知识，只需收好相关票据（如发票、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就不用再担心被掌握更多信息的商家所“欺负”；相对应地，商家也不需要花费过多的精力来向我们解释各种问题，当然也不需要担心消费者提货后不交货款的问题。为什么商家和消费者都这么“自信”呢？就是因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存在——它们使买卖行为变得很简单、很经济也很可靠。从这个意义上讲，了解、学习法律知识可以使我们在这个讲求依法办事的时代应付自如。当然，也可以用以帮助他人应付人常世事。

① 韩非子·用人。

② 颜·编译·亚里士多德选集·政治学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07，16。

申言之，自大的方面而言，学习法学、研究法律可以推进一个国家、社会的健康继续和正常发展；而自小的方面看，学习法学、研究法律则有助于每一个公民根据法律去实现自己的权益，并在这个过程中催生一个根据法律的秩序。

四、如何学习法（理）学

如上，我们明确了为何学习法（理）学之问题的答案。接下来，让我们来谈谈如何学习法学的问题。一般说来，每一个大学生都有适合于自己的、行之有效的且独特的学习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似乎没有必要讨论“如何学习法（理）学”这个问题；但是，换个角度看，作为一门独立而对初学者比较陌生的学科，法（理）学还是有它的一些共通的且有价值的、关于学习方法和学习态度方面的经验。现略举数例，供大家参考、批评：

（1）法学的学习者应当有一种强烈地关注民生、民计的情怀。如前述，现代法学说到底就是一种如何保护、实现公民权利的学问，因此，凡是涉及民生、民计因而也是民权的问题都应当引起学法者的高度重视和研究。可以说，如果缺乏民生情怀，那么，我们的法学学习和研究就必将成为一种无的之矢和无源之水。另一方面，也正因为法学是一种关于“权利－义务”的学问，因此，我们必须从学习、研究法学的一开始就学着用“权利－义务”这一分析框架去观察、解决问题，并最终习惯于使用它——正如一个经济学学习者要学着并惯于使用“成本－收益”的分析框架一样。

（2）法学的学习者应当以关注规范作为贯穿始终的学习、研究主线。古人云，“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世之仪表也”，又云，“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①这其中，所谓程式、仪表、尺寸、绳墨、规矩……当然都是在比喻意义上用的——用来喻指法律的规范性这一根本属性；现代英国法学家哈特（H. L. A. Hart）则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初级规范和次级规范的组合。^②应该说，从管子、哈特的如上论断我们可以较清楚地看出规范在法律帝国中所具有之关键而核心的地位。因此，从这个角度讲，说法学就是规范之学也并无大的不妥。也因此，作为法学的学习者，我们在学研法律的过程中就必须时时提醒自己：我们的学习、研究能否落脚、或最终落脚到规范层面以及何种规范层面？可以说，一种完全游离于规范之外的学问必定不是、或不应该是法

① 管子·明法解；管子·七法。

② 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81。